

歷代史料筆記叢刊

典故紀聞

元明史料筆記

中華書局



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典故紀聞

中華書局



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典故紀聞

〔明〕余繼登撰
顧思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11¹/₄。印張·204千字

1981年7月第1版 198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9,500冊

統一書號：11018·950 定價：1.05元



校點說明

典故紀聞十八卷，明余繼登撰。余繼登字世用，交河（今河北省屬縣）人。萬曆五年進士，累官至禮部尚書，曾與修明會典。他因為曾充任正史副總裁，熟悉列朝實錄和起居注，此書即是摘撮實錄及起居注的材料編成的。當然，他並非無選擇地抄書，而是將他認為有關「治道」的史料摘抄並加以排列對比，附以己見，想使讀者從中看出行政之得失。

關於此書編纂的目的，馮琦的序言說得很清楚，摘錄於後：

「余與世用偕官史局，別僦舍而共處，稍謝造，請取古人己事差次之。而世用曰：『取法於遠，不如近也。』即又取當代事爲一編，而世用曰：『吾與其繁也寧簡，事可循，言可紀，不必見自己出也。以魏弱翁之才，其大者乃在條上漢家諸名臣故事耳。余以爲與其取諸名臣奏牘，不如徵列聖之典謨也。』於是世用視諸故府紀所見聞，久而成帙，屬余更定，摛爲十八卷。凡關國家大政大本則書，非大事而於世爲急則書，非大非急，而爲異聞見則書，非異而事所從起則書。」

由此可以看出，所謂典故者，即指大政、時弊、異聞與事所從起而言。因而書中所記，涉及明代制度的各個方面。它所記事從明初至隆慶，卷一至卷五記明太祖朝事，卷六至卷七爲明成

祖朝事，卷八至卷十爲仁宗和宣宗朝事，卷十一至卷十三爲英宗、代宗朝事，卷十四至卷十六爲憲宗、孝宗、武宗朝事，卷十七爲世宗朝事，卷十八爲穆宗朝事。

典故紀聞一書，爲研究明代的政治、經濟，尤其是關於典章制度等方面提供了有用的史料，有些史料不見於它書的記載，或它書記載不詳，就更值得重視了。

如明初的役法中，有所謂「均工夫」一項，具體內容，本書卷二記載：「國初，中書省議役法，每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別田足之，名曰『均工夫』。」太祖曰：「民力有限，徭役無窮，當思節其力，毋重困之，民力勞困，豈能獨安？自今凡有興作，不得已者，暫借其力，至於不急之務，浮泛之役，宜罷之。」

關於明代宗藩親王、郡王以及以下各將軍的俸祿數量，據續通考云：「洪武五年，定諸王宗人祿米，每歲，親王五萬石，靖江王二萬石，郡王六千石，郡王諸子年十五，人賜田六十頃，爲永業。」至洪武二十八年，由於糜費日廣，有減親王、郡王祿米之舉。本書卷五載：

「太祖謂戶部尚書郁新曰：『朕今子孫衆盛，原定親王歲祿各五萬石，今天下官吏軍士亦多，俸給彌廣。其斟酌古制，量減各王歲給，以資軍國之用。』於是定親王萬石，郡王二千石，鎮國將軍一千石，輔國將軍八百石，奉國將軍六百石，鎮國中尉四百石，輔國中尉三百石，奉國中尉二百石。公主及駙馬二千石，郡主及儀賓八百石，縣主及儀賓六百石，郡君及儀賓四百石，縣君及

儀賓三百石，鄉君及儀賓二百石。皇太子、次嫡子、庶子既封郡王，必俟出閣，然後歲賜，與親王子已封郡王者同。女俟及嫁，然後歲賜，與親王女已嫁者同。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歲賜比始封郡王減半支給。」

這樣的史料，雖然我們在明實錄中也能查得，但編者這樣簡明揭櫫出來，無疑對於研究明代的宗藩制度及其相應的政治、經濟等狀況，提供了方便條件。

明代官吏的薪俸之中，有所謂「折俸布」，實際即是以物代俸，其間的弊病，卷十五則言之甚悉：

「官吏折俸布舊於甲字庫折支者，每闊白布一匹折米四十石。成化十六年，戶部以爲言，始改折三十石。然布極細者不過值銀二兩，而米遇貴，石值銀一兩，已有懸絕，後又以粗棉布值銀三四錢者支與，是粗布一匹，準價銀三十兩矣，從古所未有也。」實際上是用三四錢銀子充三四十兩俸銀之數。對於官吏尚且如此，對普通百姓又是如何，那就可想而知了。本書同卷還有致仕官薪俸之記載：「成化十五年，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楊鼎乞致仕，特賜敕允之，仍給月米二石，歲夫四名。先是，大臣致仕，未有給米撥夫例，有之自鼎始。」可知在明代官吏致仕以後是沒有薪俸的，從楊鼎始開此例，且數量極微，堂堂戶部尚書，退休以後僅每月給區區二石米，其他可知。當然，這樣規定，只是一種表面文章，並不能說明官吏的實際收入。但對研究官制史仍不

失爲有用的資料。

明代的宦官誤國，在中國歷史上是突出的。但宦官之所以能取得權勢，在有明一代是有一個發展過程的。明太祖朱元璋鑒於歷代的經驗教訓，再三詔示內外，並採取了相應的措施，以防止宦官干預政事。本書對這一點是非常注意的，卷二有條說：

「太祖嘗謂侍臣曰：『吾見史傳所書，漢、唐末世，皆爲宦官敗亂，不可拯救，未嘗不爲之惋歎。此輩在人主之側，日見親信，小心勤勞，如呂強、張承業之徒，豈得無之？但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聖人之深戒。其在宮禁，止可使之供灑掃給使令傳命令而已，豈宜預政典兵？漢唐之禍，雖曰宦官之罪，亦人君寵愛之使然。向使宦官不得典兵預政，雖欲爲亂，其可得乎？』」

爲此，遂專門設立糾察內官的機構，並對一些企圖干預朝政的太監進行制裁：

「洪武六年十月，太祖嘗命禮部考究前代糾劾內官之法，禮部議置內正司，設司正、司副，專掌糾察內官失儀及不法者。」

「有內使以久事內廷，從容言及政事者，太祖即日斥遣還鄉，命終身不齒。因諭羣臣曰：『自古賢明之君，凡有謀爲，必與公卿大夫謀諸朝廷，而斷之於己，未聞近習嬖幸之人得與謀者。況閹寺之人，朝夕在人君左右，出入起居之際，聲音笑貌，日接乎耳目，其小善小信，皆足以固結君心。而便嬖專忍，其本態也，苟一爲所惑，而不知省，將必假威福竊權勢以干與政事，及其久

也，遂至於不可抑，由是而階亂者多矣。朕嘗以是爲鑒戒，故立法，寺人不過侍奉洒掃，不許干與政事。今此宦者，雖侍朕日久，不可姑息，決然去之，所以懲將來也。」

儘管如此，到明代中後期，由於皇帝嗜好便嬖，宦官投其所好，久之遂至干政典兵，終於釀成亂階，明朝之亡，宦官亂政也是其重要原因之一。

此書在記載有關明代政事、典章制度之中，有時也直接或間接地透露一些社會情況，雖然此類記述並不多見，但有些確有一定的史料價值，可供研究明事的人參考採擇。如卷十五中有一條記述成化年間民間起事用以宣傳煽動的書籍，備舉這些書名，即爲不見於它書的不可多得的史料，這些書雖已不可得見，但畢竟能提供大致情況。

「成化年間，因擒獲妖人，追其妖書圖本，備錄其名目，榜示天下，以曉諭愚民。是書有：番天揭地搜神記經、金龍八寶混天機神經、安天定世繡瑩關、九龍戰江神圖、天空知賢變愚神圖經、鎮天降妖鐵板達、通天混海圖、定天定國水晶珠經、金鎖洪陽大策、金錄都天玉鏡、六甲明天了地金神飛通黑玩書、通天徹地照仙鑪經、三天九關夜海金船經、九關往返纂天經、八寶擎天白玉柱、夫子金地歷……」

此外，本書記載了不少典章制度的開始形成的具體事件和具體時間，如卷十五關於殿試改爲農曆三月十五，是由於成化八年三月初一悼恭太子發引，以後因之。卷十七關於太倉銀庫每

月報出納之數，始於嘉靖三十八年。這類記載，都可與其他史籍相參稽，為研究制度的興廢沿革，提供了具體的資料。

典故紀聞一書，也存在明顯的缺點。四庫提要深詆其「帝曰云云之屬，多屬空談，大抵皆記注實錄潤色之詞。亦頗及瑣屑雜事，不盡關乎政要，如太祖攻婺城時，見五色雲。無論其事真偽，總不在法戒之列。又如成祖時靈邱民一產三男，有司議給廩至八歲，成祖命給至十歲，亦細故，不足毛舉也。」空談云云，未免言之過甚，但所指摘其毛舉細故，確中本書之弊。和其他筆記作者一樣，余繼登也頗喜歡記一些瑣屑乃至荒誕不稽的事情。除四庫提要所指出者外，如本書開宗明義第一條即言明太祖假寐得神蛇，以為日後得天下之吉兆。又如太祖夢人以璧置於項，繼而項肉隆起，遂成硬骨等等。這類條目實屬書中的糟粕。

本書初刻於明萬曆時（王象乾刊），題曰皇明典故紀聞，織輔叢書即據此本再刻，後來叢書集成又據織輔叢書本排印。織輔叢書本校勘頗精，是此書最好的本子。

這次整理，以織輔叢書本為底本，通校了明萬曆時王象乾刊本，校改之處，在每卷卷末的校勘記裏說明，以備讀者檢核。原書無目錄，書前目錄係校點者所加。限於校點者的水平，錯誤恐當不免，望讀者隨時指正。

序

余與世用偕官史局，別儼舍而共處，稍謝造請，取古人已事差次之。而世用曰：「取法於遠，不如近也。」卽又取當代事爲一編，而世用曰：「吾與其繁也寧簡，事可循，言可紀，不必見自己出也。以魏弱翁之才，其大者乃在條上漢家諸名臣故事耳。余以爲與其取諸名臣奏牘，不如徵列聖之典謨也。」於是世用視諸故府紀所見聞，久而成帙，屬余更定，摛爲十八卷。凡關國家大政大本則書，非大事而於世爲急則書，非大非急，而爲異聞見則書，非異而事所從起則書。中丞王公取以付梓人，刻未竟而世用卒。嗟哉！世用所論次未及施用也，然可謂有其意矣。

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國史玉牒副總裁、前詹事府少詹事掌院事、直起居注、經筵日講官北海馮琦序。

目錄

序	一
卷一（卷一至卷五記洪武朝事）	一
卷二	二〇
卷三	四〇
卷四	六〇
卷五	九
卷六（卷六至卷七記永樂朝事）	一〇二
卷七	一三〇
卷八（記洪熙朝事）	一六
卷九（卷九至卷十記宣德朝事）	一五〇
卷十	一六九

卷十一 (卷十一至卷十三記正統、景泰、天順朝事)	一八七
卷十二	二二四
卷十三	二三一
卷十四 (卷十四至十五記成化朝事)	二四三
卷十五	二六三
卷十六 (記弘治、正德朝事)	二八〇
卷十七 (記嘉靖朝事)	二九八
卷十八 (記隆慶朝事)	三三四

典故紀聞卷一

太祖攻陳桀先時，方假寐，有蛇緣臂而走，左右驚告，視之，蛇有足，類龍而無角。意其神也，祝之曰：「若神物則棲我帽纓中。」蛇徐入纓中，太祖舉帽戴之，遂詣敵營，設詞諭降寨帥。既歸，忘前蛇，坐久方寤，脫帽視之，蛇居纓中自若。迺引觴自酌，因以飲蛇，蛇亦飲，遂蜿蜒繞神櫝，矯首四顧，復俯神主頂，若鏤刻狀，久之升屋而去。

太祖克采石，諸將見糧畜，各欲資取而歸。因令悉斷舟纜，推置急流中，舟皆順流東下。諸軍驚問故，太祖曰：「成大事者不規小利，今舉軍渡江，幸而克捷，當乘勝徑取太平。若各取財物以歸，再舉必難，大事去矣。」於是率諸軍進取太平。

太祖攻太平，先令李善長爲戒戢軍士榜，及拔城卽張之。士卒方剽掠，見榜愕然不敢動。有一卒違令，卽斬以徇，城中肅然。

陳桀先攻太平，太祖按兵城上，令徐達等轉戰至城北。忽有雙龍見於陣上雲端，敵衆驚愕仰視，我師因大破之，遂擒桀先。

太祖擒陳兆先，降其衆，擇其驍勇者五百人置麾下，五百人疑懼不自安。太祖覺其意，至

暮，悉令人衛，屏舊人於外，解甲酣寢。衆乃相謂曰：「既活我，又以腹心待我，何可不盡力圖報？」及攻安慶，多先登。

太祖既定金陵，欲發兵取鎮江，召諸將徐達等將兵往，戒之曰：「吾自起兵，未嘗妄殺，汝等當體吾心，戒戢士卒，城下之日，毋焚掠毋殺戮。有犯令者，處以軍法，縱之者罰，無赦。」諸將頓首受命。及克鎮江，城中晏然，民不知兵。

太祖初設營田司，以元帥康茂才爲營田使，諭之曰：「理財之道，莫先於農。春作方興，慮旱澇不時，有妨農事，故命爾此職，分巡各處，俾高無患乾，卑不病澇，務在蓄洩得宜。大抵設官爲民，非以病民，若但使有司增飾館舍，迎送奔走，所至紛擾，無益於民而反害之，非付任之意。」

太祖爲吳王時，命按察司僉事分巡郡縣錄囚。左右或言：「去年釋罪囚，今年又從末減，用法太寬則人不懼法，法縱弛無以爲治。」上曰：「用法如用藥，藥本以濟人，不以斃人，服之或誤，必致戕生。法本以衛人，不以殺人，用之太過，則必致傷物。百姓自兵亂以來，初離創殘，今歸於我，正當撫綏之。況其間有一時誤犯者，寧可盡法乎？大抵治獄以寬厚爲本，少失寬厚，則流人苛刻矣。所謂治新國用輕典，刑得其當，則民自無冤抑，若執而不通，非合時宜也。」

太祖爲吳王，卽立管領民兵萬戶府，諭省臣曰：「古者寓兵於農，有事則戰，無事則耕，暇則講武。今兵爭之際，當因時制宜。所定郡縣，民間豈無武勇之材？宜精加簡拔，編緝爲伍，立民

兵萬戶府領之。俾農時則耕，閑則練習，有事則用之，事平，有功者一體陞擢，無功者令還爲民。則民無坐食之弊，國無不練之兵，庶幾寓兵於農之意也。」

太祖自宣至徽，儒士唐仲實、姚連來見，因言：「主公開創之功，超於前代，然今日民雖得所歸，而未遂生息。」太祖曰：「此言是也。我積少而費多，取給於民，甚非得已，亦皆爲軍需所用，未嘗以一毫奉己。民之勞苦，恆思所以休息之，曷嘗忘也。」

太祖攻婺城，未破先一日，有五色雲見城西，氤氳似蓋，城中望之以爲祥。及城下，乃知爲駐蹕之地。

儒士范祖幹初見太祖，持大學以進曰：「帝王之道，自修身齊家以至於治國平天下，必上下四旁均齊方正，使萬物各得其所，而後可以言治。」太祖曰：「聖人之道，所以爲萬世法。吾自起兵以來，號令賞罰一有不平，何以服衆？武定禍亂，文致太平，悉此道也。」

太祖爲吳王時，召儒士許元、葉瓚玉、胡翰、吳沈、汪仲山、李公常、金信、徐孳、戴良、童翼、吳履、張起敬、孫履，皆會食省中，日令二人進講經史，敷陳治道。

太祖既定寧越，欲取浙東諸郡，集諸將諭之曰：「仁義足以得天下，而威武不足以服人心，夫克城雖以武，而安民必以仁。吾師比入建康，秋毫無犯，故一舉而遂定。今新克婺城，民始獲甦，正當撫卹，使民樂於歸附，則彼未下郡縣，亦必聞風而歸。吾每聞諸將下一城得一郡縣不妄

殺人，輒喜不自勝，蓋師旅之行，勢如烈火，火烈則人必避之。故鳥不萃鷹鷂之林，獸不入網羅之野，民必歸寬厚之政。爲將者能以不殺爲心，非惟國家所利，在己亦蒙其福，爲子孫者，亦必昌盛。」

太祖起兵時，所招安郡縣將士，皆徵糧於民，名曰「寨糧」，民甚病焉。胡大海以爲言，遂罷之。

太祖爲吳王時，方國珍以金玉飾馬鞍來獻，太祖曰：「吾方有事四方，所需者文武材能，所用者穀粟布帛，其他寶玩非所好也。」卻其獻。

太祖視事東閣，天熱甚，汗溼衣，左右更衣以進，皆經澣濯者。參軍宋思顏曰：「主公躬行節儉，真可示法子孫。臣恐今日如此，而後或不然，願始終如此。」太祖喜曰：「此言甚善。他人能言，或惟及於目前，而不能及於久遠，或能及於已然，而不能及於將然。今思顏見我能行於前，而慮我不能行於後。信能盡忠於我也。」乃賜之幣。

句容有虎爲民害者，太祖遣人捕獲之，令養於民間，飼以犬。宋思顏以爲擾民無益，太祖欣然，卽命取二虎一熊殺之，分其肉賜百官。

越國公胡大海嘗言：「吾武人不讀書，然吾行軍惟知有三事：不殺人，不虜人婦女，不焚毀人廬舍。」故其軍一出，遠近皆趨附之，可爲行兵者之法。

僉院常遇春守金華，其部將有擾民者，衢州總制王愷執而撻之。遇春怒，使人讓之，愷曰：「民者國之本，將軍上股肱，肯令傷其本乎？撻一部將而萬民安，亦將軍所樂聞也。」遇春謝之。

太祖初命諸將於龍江等處屯田，惟康茂才所屯充牣。乃下令申諭諸將曰：「興國之本，在於強兵足食。昔漢武以屯田定西戎，魏武以務農足軍食，定霸興王，莫不由此。兵興以來，民無寧居，連年饑饉，田地荒蕪。若兵食盡資於民，則力重困，故令爾將士且耕且戰，數年以來，未見功緒。惟茂才所屯，得穀一萬五千餘，以給軍餉，尚餘七千。以此較彼，地力均而人多寡，蓋人力有勤惰故耳。自今宜及時開墾，以收地利，庶兵食充足，國有所賴。」

太祖謂中書省臣曰：「自古聖帝明王建邦設都，必得賢士大夫相與周旋，以成至治。今土宇日廣，文武並用，卓犖奇偉之士，世豈無之？或隱於山林，或藏於士伍，非在上者開導引拔之，則在下者無以自見。自今有能上書陳言敷宣治道武略出衆者，參軍及都督府俱以名聞。若其人雖不能文章，而識見可取，許謁闕面陳其事，吾將試之。」

太祖謂左相國徐達曰：「禮法國之紀綱，禮法正則人志定，上下安，建國之初，此爲先務。吾昔起兵濠梁，見當時之將，皆無禮法，恣情任私，縱爲暴亂，不知馭下之道，是以卒至於亡。今吾所任將帥，卽與定名分，明號令，故諸將皆聽命。爾等爲吾輔相，當守此道，無謹於始而忽於終。」